

第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的 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（2022）电站、箱变建设项目结建项目（标段1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（2022）电站、箱变建设项目结建项目（标段1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13.3954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04.50132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